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21-1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6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46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7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04号）核准，公司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确定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750,2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9,998.3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69.99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1,919.99 万元,已预付 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18,228.31 万元,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63.09 万元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865.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6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156.78 万元。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10kt/a PVDF 项目	56,300.00	56,300.00	23,706.39	-32,593.61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53,500.00	53,500.00	41,735.06	-11,764.94
10kt/a HFC-245fa 项目	32,300.00	14,142.54	14,883.54	741.00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54,200.00	54,200.00	35,964.83	-18,235.17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注 1]	1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注 1]	12,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注 1]	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注 2]		18,157.46	5,712.16	-12,445.30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	121,565.22	124,154.80	2,589.58
合计	320,000.00	317,865.22	246,156.78	-71,708.44

[注 1]: 经公司七届十次会议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转让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100%股权,其负责实施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和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着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公司已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10kt/a HFC-245fa 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2,300.00 万元调减至 14,142.5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18,157.46 万元变更投向 11kt/a 氟化学品联产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 构 化 安 排	参 考 年 化 收 益 率	是 否 构 成 关 联 交 易
中国 农业 银行	银行 理 财 产 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4672 期对 公定制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或 3.72%	73.15 或 181.41	178 天	保本 浮 动 收 益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
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
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
品的进展
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4672 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期限： 178 天
-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2%或 1.5%/年
-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 （7）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8）运作模式：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
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9) 产品收益说明: 如在观察期内, 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72%/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72%/年。如在观察期内, 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 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0%/年。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0)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11)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12)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1101, s+0.1101$)。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13)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4)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按照存款管理,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低。中国农业银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 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8,530.09	1,569,164.44
负债总额	216,850.66	282,172.97
净资产	1,321,679.43	1,286,991.47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88,281.99	98,868.93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分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上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5.9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部

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巨化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巨化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巨化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具体实施中尚需取得发行方对产品的保本承诺并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对巨化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目前已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7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603.5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94.4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807.7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03.9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7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合计		215000	145000	3694.77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